



2006 西南地区 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川、重庆高校招生办公室 编

川渝卷

XINAN DIQU
SHUOSHISHENG
ZHAOSHENG
ZHUANYE MULU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川渝卷

编委主任:姜树林

主 编:洪流

副 主 编:薛道华 荀丽城 毛建民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敏 刘 志 李化德

邱 可 罗顺林 窦晓明

熊耀文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6 号

2006 年

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川渝卷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开本: 787mm×1092mm 印张 46 字数 1189 千字
版次 2005 年 9 月第 13 版 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3 次印刷
印数 40500 - 43500
ISBN 7 - 81043 - 143 - 9/G · 11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分学科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教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各类高级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倍受社会关注,为广大青年热切向往。近年来报考研究生的人数不断增长,“考研”已成为社会的一个热点。为使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能够了解到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招生信息,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报考研究生,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选拔更多的、高质量的优秀人才,为此,四川省和重庆市联合编写《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川渝卷)。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它是国家和招生单位向社会宣传招生政策、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也是国家与考生之间、招生单位与考生之间以及招生单位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教育部近几年发布的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各招生单位的具体情况,力图做到科学地、准确地、全面地为广大考生提供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使之具有新颖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较高的参考价值。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介绍了考生所必须了解的硕士研究生的报考常识,如报考条件、报名手续、考试时间、录取原则、单独考试的条件、办法以及在学研究生的待遇和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办法等。第二部分汇集了四川和重庆所有招生单位 200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学科、专业,详细介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试科目以及一些要求等。

西南地区是祖国的边疆,地域辽阔、物产丰富、气候宜人,拥有许多久负盛名的高等学府和富有特色的科研单位,并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教授担任研究生导师,是考生学习和生活的好地方。本地区学科专业齐全,研究方向甚广,殷切期望并竭诚欢迎有志青年踊跃报考西南地区招生单位的研究生,为祖国西部开发建功立业。

参加本书编写的重庆和四川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及各招生单位从事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同志。全书由荀丽城、毛建民同志负责统稿和审稿。本书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一、报名	(1)
1. 报考条件	(2)
2. 报名时间和地点	(2)
3. 报名手续和注意事项	(2)
4. 单独考试	(2)
5. 专业学位	(2)
6. 体格检查	(3)
7. 资格审查	(3)
二、初试和阅卷	(4)
1. 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设置	(4)
2. 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	(4)
3. 考场规则	(5)
4. 关于补考的规定	(6)
5. 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6)
6. 查阅试卷的规定	(6)
三、复试和录取	(6)
1. 复试和复试形式	(6)
2. 复试程序	(7)
3. 少数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考生和复试	(7)
4. 录取原则	(7)
5. 调剂录取	(7)
6.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院校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录取规定	(7)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7)
1. 非定向生	(7)
2. 定向生	(8)
3. 委培生	(8)
4. 自筹经费生	(8)
5.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8)
6. 研究生毕业分配的原则、办法和服务范围	(8)

第二部分 四川省和重庆市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说明 (9)

四川省

四川大学	(11)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西南交通大学	(77)		(358)
电子科技大学	(129)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360)
西南石油学院	(144)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363)
成都理工大学	(154)	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366)
西南科技大学	(17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6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89)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370)
四川理工学院	(196)	中国航空研究院 611 所	(371)
西华大学	(201)	中国航空研究院 624 所	(373)
四川农业大学	(209)	西南通信研究所(30 所)	(375)
泸州医学院	(221)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209 所)	(376)
成都中医药大学	(229)	西南自动化研究所(58 所)	(378)
四川师范大学	(244)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	(380)
西华师范大学	(271)	四川菌素工业研究所	(383)
西南财经大学	(29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385)
成都体育学院	(325)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390)
四川音乐学院	(329)	总参第五十七研究所	(392)
西南民族大学	(341)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393)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356)		

重庆市

重庆大学	(395)	四川美术学院	(662)
重庆邮电学院	(514)	重庆工学院	(666)
重庆交通学院	(521)	重庆工商大学	(674)
重庆医科大学	(527)	煤科院重庆分院	(678)
西南大学	(556)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680)
重庆师范大学	(638)	重庆通信学院	(683)
四川外语学院	(652)	后勤工程学院	(687)
西南政法大学	(655)	第三军医大学	(694)

附:

一、四川省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715)
二、重庆市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716)
三、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	(716)
四、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721)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一、报名

1. 报考条件

(1)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的考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后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各类成人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2) 参加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单独考试(以下简称“单考”)的考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3) 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考试的考生:

报考条件符合“统考”的参加相应的统考,符合“单考”的可参加相应的单考。

(4) 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

符合“统考”报考条件,且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5) 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MBA联考”)的考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6) 推荐免初试(以下简称“推免”)的考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

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在读于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进行“推免”的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的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办法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2. 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教育部统一规定,2006年硕士生招生考试的网上报名时间为2005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8:00—23:00(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前报名,时间为2005年9月18日至23日,每天8:00—23:00);现场确认时间为2005年11月10日至14日。

报名地点:网上报名由考生在网报时间内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现场确认地点由各省(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一般设在地区、地级市、州招办所在地或高等学校(参加单独考试和“MBA联考”的考生直接到报考单位所在省招办指定的报考点)。

四川和重庆的报名点(现场确认)设置情况请参阅本书附录《四川省和重庆市硕士招生报名点(现场确认)和试题接受单位及地址》。

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和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3. 报名手续和注意事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chinayz.com.cn>或www.chinayz.edu.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在学期间若已明确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者,报考时还需征得原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大学专科毕业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人员,报考时还须持有达到本科毕业水平的证明。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按规定备齐有关材料后方可办理报名手续,并注意遵守保密规定。

现场确认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等有效证件,验证合格后,考生本人对网报结果进行确认无误后,采集本人图像信息。

报考志愿,“统考”生可填写同一个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MBA联考”生可填写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法律硕士联考”生可填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单考”生只能填写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考试科目应按第一志愿招生单位规定的科目填写,考试科目有任选科目时,应当写明选定的科目名称和代码,如不填写,则由招生单位指定。接受试题单位及地点由报名点统一填写。

4. 单独考试

单独考试的政治、外语和两门业务课均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申请单独考试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所在报考点缴费、摄像。单独考试的报名、考试时间均与全国统考时间一致。

四川省和重庆市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院校有:

重庆市: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后勤工程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四川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石油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5. 专业学位

目前我国试办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医学硕士”等专业学位中,工商管理硕士(MBA)和法律硕士的招生采用全国联考方式,其他专业硕士学位的招生一般通过现行的统考或试办单位组织的考试进行选拔。

(1) 工商管理硕士(MBA)

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生(MBA)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培养的懂经济、懂管理、懂市场、懂专业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目前全国有94高等学校可以试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四川省和重庆市批准有权试招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的院校有:

重庆市:重庆大学

四川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考生可直接到试办MBA专业的招生单位现场确认。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全国联考,初试科目为二门(外语和综合能力),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指定机构负责。各科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均为笔试。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可向报考的招生单位索取。

初试后,由全国集中阅卷,由教育部制定统一的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无法录取的考生可转至第二志愿招生单位。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无论是本校的还是外校的,也不论是参加统考的还是参加单考的,均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录取。参加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的考生也不得转到其他学科专业录取。

(2) 法律硕士

全国共有48所学校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四川省和重庆市有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四门,英语、政治用全国统考试卷;专业基础(含刑法、民法)和综合考试(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编写,并下发48所试办学校。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能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未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到法律硕士专业录取,“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被其他学科专业录取。

(3) 教育硕士全国共49所学校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四川省和重庆市有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等学校。考生报考条件符合单考的可参加单独考试,符合统考的可参加统一考试。

6. 体格检查

凡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体检。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招生单位可结合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并及时公布。

7. 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初试时不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向考生发放准考证。对于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以复试。对弄虚作假(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初试和阅卷

1. 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的设置

200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初试时间为:2006 年元月 14 日至元月 15 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为四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考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特殊专业除外),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 150 分;“MBA 联考”的综合能力科目满分为 200 分。

参加“统考”的初试科目中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工学、经济学各专业及管理理学中部分专业的数学、医学综合考试、中医综合考试的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题。非全国统一命题的业务课试题则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规定自行组织命题。

全国统考科目的客观题部分采用填涂答题卡形式,考生应试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2. 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

2006 年由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外国语(分英语、俄语、日语三种)、中医综合、西医综合、工学类、经济学类各专业以及管理学类部分专业的数学一、二、三、四。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如下:

(1)政治理论:不分文理,使用统一试卷考试。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必答题为 90 分,选做题为 10 分。必答题考查范围: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③毛泽东思想概论;④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⑤形势与政策。

选做题要求考生从两道试题中选取其中一道作答,第 I 题试题考查“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部分内容,第 II 道试题考查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课程中的一门或多门的相关知识,认识和分析当代世界一些重要问题的能力;若考生两题都回答,只按第 I 题试题的成绩记入总分。

(2)英语:①应掌握的语言知识:能熟练地运用基本的语法知识;掌握 5500 左右的词汇以及相关的词组。②应掌握的语言技能(包括听、说、读、写四种能力,听力和口语能力考查在复试中进行,这里只列出读和写两种技能。):能读懂选自各类书籍和报刊的不同类型的文字材料(生词量不超过所读材料总词汇量的 3%),还能读懂与本人学习或工作有关的文献、技术说明和产品介绍等;能写不同类型的应用文,包括私人 and 公务信函、备忘录、摘要、报告等,还能写一般描述性、叙述性和说明性或议论性的文章。日语、俄语的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详见教育部制定的考试大纲。

(3)西医综合:详见教育部制定的考试大纲。

(4)中医综合:详见教育部制定的考试大纲。

(5)工学类数学一:试卷满分为 150 分,其中:

①高等数学(约 60%),内容有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向量代数和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分学;多元函数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

②线性代数(约 20%),内容有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

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约 20%),内容有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

量及其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6)工学类数学二:试卷满分为150分,其中:

①高等数学(约80%),内容有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常微分方程。

②线性代数(约20%),内容有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

(7)经济类数学三:试卷满分为150分,其中:

①微积分(约50%),内容有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与差分方程。

②线性代数(约25%),内容有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

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约25%),内容有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量的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8)经济类数学四:试卷满分为150分,其中:

①微积分(约50%),内容有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常微分方程。

②线性代数(约25%),内容有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

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约25%),内容有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量的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8)经济类数学四:试卷满分为150分,其中:

①微积分(约50%),内容有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常微分方程。

②线性代数(约25%),内容有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

③概率论(约25%),内容有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量的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中心极限定理。

教育部对使用数学统考试卷的学科、专业及相应的试卷种类有明文规定,各招生单位在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时,已按规定选用试卷种类。

3. 考场规则

(1)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及有关注意事项。

(2)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绘图仪器和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或根据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所需携带的用具。

(3)考生在每科开考前10分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应届毕业生加学生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核对。

(4)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拆启试题。

(5)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6)考生答题必须用书写蓝色或黑色文字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填涂答题卡须使用2B铅笔。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不得使用涂改液。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7)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8)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考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10)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11)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和答卷纸装入原信封内并密封,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

4. 关于补考的规定

非考生本人的原因,如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情况而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可以补考。各考点将初步审核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等一一写清楚,报所在省(市、区)高校招办审核后方可安排补考。同时函告考生报考单位,请他们寄送补考试题。各补考科目试题均由招生单位命制,试题的难易程度与统考的相一致。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后一个月以后进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规定,2006年定在2月18—19日。由招生单位或考点通知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5. 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按照教育部规定,全国统考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由招生单位所在省(市、区)高校招办统一组织,招生单位自命业务课试卷则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评阅。初试成绩由各招生单位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6. 查阅试卷的规定

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向报考的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招生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复查,对于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要予以纠正。经复查如需更改成绩,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后,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三、复试和录取

1. 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对初试达到国家规定(免初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前到全国统考报名前进行)的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复试的特点是在内容安排上有很强的针对性。复试的形式主要有口试、笔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三种。

对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不含“MBA”和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招生单位要全面、严格复试,要对其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不少于两门,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及 MBA 政治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复试程序

(1)根据初试结果,由教育部确定复试的基本要求(一般称分数线),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允许进入复试。

(2)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思想政治情况、学历、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招生计划等做出综合分析、全面衡量后提出复试名单。

(3)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了解有关情况或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并通知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复试。经过复试并对德、智、体的全面审查,最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的各类考生均需通过复试。

3. 少数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考生和复试

少数民族地区仅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见附三)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考生的少数民族成份以网报填写的为准,复试时更改及虚假少数民族成份无效。

4. 录取原则

招生单位在经过政审、体检和复试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对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录取,仍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执行同一录取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复试、录取要求。

5. 调剂录取

招生单位对已上线考生,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安排复试或复试合格后不能录取的考生,经考生书面申请和其他招生单位拟接收调剂复试函,打印《调剂表》连同考生试卷及时转至接收调剂复试的招生单位。

调剂原则详见教育部的录取规定。

初试成绩未达到教育部提出的复试基本要求以及单考生和复试不合格考生不能参加调剂复试。

6.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院校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录取规定

地方人员报考部队院校被录取后,在入学后(约三个月左右)即办理入伍手续。学习期间的待遇按总政治部的规定执行,毕业后在军内分配工作。

地方招生单位录取现役军人考生,应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执行国家统一的录取标准。

毕业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招生单位或其他单位如需选留或录取,须经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征得总政治部同意,为其办理转业手续后,方可到地方工作。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

1. 非定向生

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录取时不确定未来的工作单位,毕业后就业服务范围是:由财政拨款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文化和医药卫生等其他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2. 定向生

定向培养研究生也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在录取时就确定将来的工作单位,并由考生与招生单位和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书,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单位工作。

3. 委培生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4. 自筹经费生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高等学校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或向社会多渠道的方式筹集。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

5.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原国家教委、财政部联衔发的“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生活待遇作了明确规定,其要点有:

(1)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和参加实际工作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00 元;

(2)入学前已为国家正式职工,且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二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2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40 元;

(3)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申诉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

(4)业务学习和研究工作成绩突出者,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享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或有关组织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其评定比例和办法由各校自定;

(5)为解决硕士生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俭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赞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6)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生活补贴。

此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如另有合同或协议确定不由学校负责的,则按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非脱产的在职研究生不执行以上规定。

6. 研究生毕业分配的原则、办法和服务范围

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国家任务计划内的非定向招生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合同规定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实行学校推荐与“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就业。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研究生毕业后面向全国就业;中央各部委所属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内就业。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安排就业。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且回去后又能发挥其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回去就业。

第二部分

2006 年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说明——

1. 考试科目中 101 政治理论、201 英语、202 俄语、203 日语、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04 数学四、306 西医综合、307 中医综合均为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和要求见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200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法律硕士(030180)专业的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398 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和 498 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四门。其中,398 专业基础课、498 综合课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和要求由指导委员会确定。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用全国统考试题。

工商管理硕士(120280)专业的考试科目为 199 综合能力和 299 英语。如果外语选考俄语、日语,用全国统考试题(即 202 俄语、203 日语),选考英、俄、日以外的其他语种,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2. 目录排版时一般遵循下列原则:如按专业设置一组(或几组任选)考试科目,则考试科目与该专业的第一个研究方向或该专业名称对齐;如按研究方向设置考试科目,则考试科目与相应的研究方向对齐。

3. 各招生单位的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各研究方向和业务课考试科目均有代码,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将代码填上。一个研究方向(或专业)中外语语种、业务课考试科目等有任选时,考生必须选填一种语种和一组业务课考试科目,否则由招生单位指定,考生不得更改。

4. 部分招生单位一些具体要求详见该单位的目录说明和备注。

5. 专业目录中学科专业名称前标有“★”者,为招生单位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专业,标有“☆”者,为招生单位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事业。

四 川 省
200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四川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一、四川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大学之一,四川大学根据国家对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规定和要求,2006 年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规模约 4600 名,各专业预计招生人数包括推荐免试生、统考生和单考生。各学科专业(除专业学位外)均可接收应届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我校共有 168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54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凡注有☆号的学科专业都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凡注有★号的学科专业为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后,我校自主新设的二级学科专业。

三、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的院校,2006 年招生规模约 150 名,详情见工商管理硕士招生简章。

四、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院校,2006 年我校计划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约 120 名。详情见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五、2006 年全国实行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单考生、联考生和推荐免试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才能进行现场确认。①网上报名时间: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网上报名地址:<http://www.chinayz.com.cn/>;②现场确认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六、报考委托、定向培养硕士生者,请在网报时的备用信息栏内注明定向、委托培养单位。

七、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但报考计划外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身体健康,符合规定体检标准。

八、报考临床医学(含口腔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未获得医师执照前,不能进入临床科室从事临床技能训练。

九、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应在大专毕业二年后且外语应通过国家四级或通过在职人员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在核心期刊上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方能报考。报名时应附上大专毕业证书及同等学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复试时须加试二门(笔试)本科主干课程。

十、考试科目中的 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04 数学四、101 政治理论及 201 英语、202 俄语、203 日语、306 西医综合、307 中医综合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

十一、考生报考须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在复试时进行审查,一经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将取消报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二、关于业务课考试科目、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等问题可直接向相关学院咨询。

十三、联系地址:成都市磨子桥四川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邮政编码:610065。咨询电话:028-85403337/028-85403008。

十四、有关研究生招生信息和动态将在我校校园网公布,请留意我校校园网主页:<http://gs.scu.edu.cn/>